

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陵安办函〔2026〕3号

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陵川县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安委会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，明确信息报送流程、报送标准和相关责任，杜绝迟报、漏报、错报、瞒报情况发生，保障信息报送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详实性，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信息报送原则

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坚持“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、规范”的核心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分级负责、归口报送、闭环管理”要求，做到源头可溯、流程可控、责任可究，确保各类安全生产信息全面、精准、高效传递。

二、信息报送范围

(一) 问题线索信息：通过群众举报、媒体曝光、监督检查、部门移交、上级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

行为、管理漏洞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相关线索，以及线索核实、处理进展等信息。

（二）隐患排查信息：包括各类生产经营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中，发现的一般隐患、重大隐患的具体情况（位置、类型、等级、影响范围等）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进度、整改结果等相关信息和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情况、开展情况、工作成效等综合性信息。

（三）应急处置信息：包括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含未遂事故）、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相关突发事件、公共卫生类事件、社会安全类事件、重大安全风险预警、其他紧急情况（聚众堵塞交通枢纽或干线；占据公共场所；聚众滋事、骚乱、哄抢公共财物等情况）等情况，以及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伤亡人数、财产损失、事件原因、处置进展、救援措施、善后处理等实时信息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信息：包括安全生产工作部署、政策文件、会议精神、工作动态、培训演练情况、考核评估结果、先进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通报及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安全生产相关报表、材料和信息。

三、信息报送时限

各类安全生产信息严格执行以下报送时限要求，做到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，必须实事求是、要素完整、重点突出、表述精准、有始有终。**问题线索类信息：**各乡镇

及相关部门在接收信息后 24 小时内向县安委办提交相关情况，并及时研究制定处置措施，处置完毕后 3 个工作日内报结。

隐患排查类信息：一般隐患信息每月按要求定期向县安委办报送；重大隐患信息发现后立即上报（最迟不超过 1 小时）并制定整改方案，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；

应急处置类信息：一般等级突发事件，各乡镇、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40 分钟以内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；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断等级的突发事件，各乡镇、各部门须在事发后 20 分钟以内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，40 分钟以内向县委、县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；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属地乡镇及县直部门在报告县级党委政府的同时，立即向上级部门电话直报简要情况，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，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 20 分钟。

上级交办、督办类信息：按交办要求时限报送，无明确时限的，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初步情况，7 个工作日内报送办结情况，确实难以完成的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定期报送进展情况；

综合性信息（工作部署、专项行动等）：按工作安排时限及相关要求进行报送。

四、信息报送流程

（一）问题线索信息报送流程

线索发现单位（或个人）应在 24 小时内，将线索基本情况报送至属地乡镇和行业监管部门；各乡镇、各部门在接到线索后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，明确线索处置责

任主体，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报送至县安委办；处置责任主体应定期报送线索处置进展，处置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处置结果报送至县安委办形成闭环管理。

(二) 隐患排查信息报送流程

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每日排查、每周汇总，将一般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按月报送至属地乡镇和行业监管部门；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（最迟不超过1小时），同时启动整改程序，定期报送整改进度；各乡镇、各部门应当每周汇总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，形成隐患排查台账清单，按照县安委办部署要求统一上报；对重大隐患，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，上报至县安委办，并同步报送隐患整改方案、整改时限、责任分工等信息；县安委办将对收到的隐患信息进行分类梳理、汇总分析，定期通报全县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，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隐患，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、跟踪问效，直至隐患彻底消除。

(三) 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流程

各乡镇、各县直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，应同时报告县委、县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；各重点企业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等单位向县直部门报告突发事件，应同时报告属地乡镇和应急管理部门；国家、省、市确定的信息直报点报送突发事件，应同时报告县委、县政府；重大以上突发事件，可越级首先报告市级相关部门，同时报告县委、县政府。

五、信息报送责任

（一）分级负责：县安委办负责统筹全县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，研究解决信息报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各乡镇、各部门落实信息报送责任；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、核实、汇总、报送工作，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规范报送信息，跟踪隐患整改和线索处置情况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；各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、核实、汇总、报送工作，制定本行业领域信息报送实施细则，督促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信息报送主体责任；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管理制度，明确报送责任人，规范开展隐患排查、问题线索收集和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工作，确保各类信息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岗位职责：各乡镇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分析、亲自研判、亲自部署本辖区、本行业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，规范报送流程，对重要信息亲自审批、签字确认，督促落实信息报送责任；各单位分管负责人作为信息报送直接责任人，负责统筹协调本乡镇、本部门信息报送工作，审核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，及时处理信息报送过程中的问题；具体报送人员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完成信息收集、整理、填报和上报等相关工作，及时跟踪信息处置进展，反馈相关情况，确保信息报送及时、准确、详实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 加强审核把关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严格信息报告审核把关，重点把好内容关、格式关、文字关，做到内容全面准确、数字客观真实、表达层次清晰、文字简洁精练，切实提高信息报告质量。

(二) 理顺工作机制，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细化工作机制，统筹抓好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行业领域工作细则和制度落实，优化信息报送程序，理顺中间环节，实现信息快速上报和共享。同时，努力适应新挑战新要求，畅通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，切实提升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能力。要充分依托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注重从互联网、新媒体获取有关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的信息，加强对各种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，及时掌握敏感性信息，对重要情况及时核实，并视情报告。

(三) 压实报送责任，严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责任追究。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压实信息报送责任，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，同时，明确专职上报工作人员。对在信息报送工作中推诿扯皮，阻挠、干预报送工作的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对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依法依规处理。

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28日

